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347號

原告 賀茲資本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關景獻

上列原告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；有代表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9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以書狀表明原告公司所在地、被告及其代表人，復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2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1、37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3-5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張瑜鳳

03 法官 陳彥霖

04 法官 林宜靜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0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翁仕衡